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6號

抗 告 人 黃寶珠

訴訟代理人 王韻筑

相 對 人①姚應龍

②姚宇森

③蔡沛宜

④白朝棠

⑤蔡瑞璿

⑥陳涵蓁

⑦王承紘

⑧廖文城

⑨柯淑敏

⑩童皓偉

⑪姚玉玲

相 對 人⑫順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宇森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欄關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3 法官 林孟和

04 法官 廖穗蓁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黃美珍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